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2號

原 告 莊鉉富
訴訟代理人 莊乾城律師

被 告 李宗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(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33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蘇宏杰

法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